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 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 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64,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 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98,000,000 (100%)	0 (0%)
2.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98,000,000 (100%)	0 (0%)
3.	(a) 重選吳志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98,000,000 (100%)	0 (0%)
	(b) 重選吳頌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98,000,000 (100%)	0 (0%)
	(c) 重選徐幗英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98,000,000 (100%)	0 (0%)
	(d) 重選邱仲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8,000,000 (100%)	0 (0%)
	(e) 重選龐錦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8,000,000 (100%)	0 (0%)
	(f) 重選盧其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8,000,000 (100%)	0 (0%)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98,000,000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198,000,000 (100%)	0 (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198,00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以上述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198,000,000 (100%)	0 (0%)

附註: 上表僅提供決議案之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第1至第7項各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重選董事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幗英女士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邱仲珩先生、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先生均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吳志斌先生、吳頌恩女士、徐幗英女士、邱仲珩先生、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 先生的履歷詳情以及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 頒函。

> 承董事會命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徐幗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成員合共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吳志斌先生 及吳頌恩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幗英女士(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仲珩先生、 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先生。